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18 條

遷徙自由及國籍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18.14 每年提出居留申請並獲批准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相對於其他提出並獲批准居留申請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許多國家會公布申請及獲得居留權的人數統計資料，但目前未發現任何國家依障礙區分資料。行政表單中需要新增身心障礙問題，以針對此指標進行報告。需要在行政表格中添加身心障礙問題以報告此指標。例如，美國的移民局（移民統計辦公室）每年出版一本《移民統計年鑑》，其中包含各類移民（合法永久居民、難民和尋求庇護者、入籍者和非移民入境者）選定的特徵數據（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職業、出生國家、上一個居住國家、在美國的居住狀況和入境類別）。它不報告身心障礙狀況。所呈報的年度數據，主要來自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工作量和案件追蹤系統。

歐盟報告了獲得公民身份的人數但並未報告其特徵。這些資訊請至 <https://ec.europa.eu/eurostat/en/web/products-datasets/-/TPS00176> 查閱。

義大利的報告提供取得居留許可者人數和他們某些特徵的資料，但並不包括身心障礙。欲需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istat.it。

18.15 每年申請國家國籍身分並獲得同意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與申請國籍並獲得同意的其他人比較，依年齡、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此指標與指標 18.14 情況類似，指標 18.14 提及的 [美國資料來源](#)，或是歐盟的 [公民身分取得情形資訊](#) 等來源中，皆以未經區分的形式大範圍提供相關資料。

歐盟統計局的報告中，會提供申請受保護身分與一審獲准的資料，報告內容可至 www.asylumineurope.org 查閱。

18.16 身心障礙者中無國籍者的人數和比例，與總無國籍人數相比，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UNHCR 難民人口統計資料庫 \(Refugee Population Statistics Database\)](#) 包含被迫流離失所人口的資訊，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境內流離失所者與無國籍者。另外，UNHCR 也會在 [全球趨勢報告 \(Global Trends\)](#) 和年中統計報告 (Mid-Year Statistical Report) 提供 [無國籍相](#)

[關資料](#)，這些資料範圍僅涵蓋 70 多個有資訊可報告的國家，原因在於大多數國家並不會蒐集／報告無國籍者的資料。UNHCR 關於無國籍人口的國家層級資料，係依性別和年齡區分人口，但經過區分之資料的可得性因國而異。其中，沒有任何資料依身心障礙進行區分。

[無國籍人口的資料蒐集具有一定的難度](#)，因為這些人往往身處社會的邊緣。另外，無國籍者可能會因為擔心庇護申請受影響，而不願意透露自己的身心障礙，所以身心障礙狀態的資料可能也蒐集不易。[UNHCR 統計技術系列報告 \(Statistics Technical Series\)](#) 的近期簡報中，對於當前涉及無國籍人口的資料蒐集實務、資料來源和挑戰列有詳細說明。

對身心障礙者的資料不足，持續阻礙對其在流離失所中所面臨風險的更深入了解，根據人口調查顯示，在受危機影響的國家，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更普遍，例如敘利亞身心障礙的普遍程度和負面影響更加普遍，其中 12 歲以上的總人口中有 27% 有身心障礙。

18.17 持有至少一份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此指標通常會透過一次性調查蒐集資料，但目前沒有找到任何包含身心障礙的調查，但這些調查中其實都可以新增身心障礙相關問題。藉由國家身心障礙調查，也可以蒐集到這部分的資訊。

世界銀行點出兩種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的來源：

- ID4D 全球資料集 (ID4D Global Dataset) 運用身分證件核發機關的自主通報資料，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例如 UNICEF 出生登記率與選民登記率)，將兩者結合得出全球身分證明文件相關差距的估算值。報告指出：「建置該資料集之目的，在於評估全球整體身分證明落差的規模；個別經濟體的估算值有極大的不確定性，不得作為精準點估算值使用。」
- 該資料集是為了衡量全球身份證缺口的規模而創建的《全球金融包容性研究 (Global Findex Study)》是關於成年人如何儲蓄、借貸、付款和管理風險的全球最全面的數據集。2017 年，他們與 ID4D 合作進行調查，範圍涵蓋 99 個經濟體中 100,000 位以上的人數。這項研究雖在收入與性別方面有重要見解，但並未詢問身心障礙的資料。

還有其他針對此議題的調查可供參考 (雖然未包括身心障礙狀態)，例如：

-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布倫南司法中心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at NYU School of Law) 的調查，該單位調查 987 位隨機挑選之已達投票年齡的公民，過程中有幾個問題詢問受訪者是否已有公民身分證明文件，或政府核發之附有相片的身分證件。
- 在印尼的澳洲與印尼司法夥伴關係 (Australia Indonesia Partnership for Justice) 一次性調查，其研究面向有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明書與離婚證明書，但並未包括身心障礙。

未來，這些方面的調查可納入身心障礙相關問題，並針對此指標進行資料區分。

18.18 已登記出生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澳洲與印尼司法夥伴關係在印尼展開一次性調查](#)，該研究關於有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明書與離婚證明書，但未涉及身心障礙。該調查發現，接受調查的 206,900 名 18 歲以上（含）成人中，有 74% 沒有出生證明。未來類似的調查可納入身心障礙相關問題，以針對此指標區分資料。

其他研究出生登記的調查，聚焦於兒童而非整個人口，例如 [WHO 的出生登記覆蓋率](#)，以及範圍為 0 到 17 歲對象的[印尼 SUSENAS 資料集](#)。

18.19 已向民政機關進行出生登記之 5 歲以下兒童比例，依年齡（SDG 指標 16.9.1）、性別、身心障礙類別、居住地和家庭財富數五分位組區分。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這些資料可透過人口普查、家庭調查（例如 MICS 與 DHS）、和國家民事登記系統加以取得。

民事登記系統：有效運作的民事登記系統可彙整了重要統計數據，用於比較一個國家在特定期間內估計的總出生人數與實際註冊出生人數之間的差異。這些資料通常係指一年內、或國家適用之法定登記時限內，登記的活產（live births）案例。

家庭或其他人口調查：在缺乏可靠行政資料的情況下，家庭調查成為監測出生登記程度與趨勢的重要資料來源。DHS 和 MICS 中用以報告出生登記情形的標準指標，係指擁有出生證明的 5 歲以下（0 到 59 個月）兒童比例，其中並不考慮訪員是否看到出生證明，或是其出生在調查當下是否已登記於民事當局。根據國家的不同，蒐集這些資料的調查可能每 3-5 年進行一次，或者可能更頻繁地進行。

人口普查也能提供已獲得合法身分之權利的兒童資料。然而，人口普查僅在每十年才進行一次（在大多數國家），因此不太適合進行例行監測。」

表 1 範例來自[迦納 MICS](#)。

表 1：依是否已辦理出生登記區分的 5 歲以下兒童比例，以及母親／照顧者知道如何辦理出生登記，但未辦理的兒童比例，迦納，2017/18

背景特徵	已向民事當局辦理出生登記的 5 歲以下兒童						未辦理出生登記的 5 歲以下兒童 人數
	有出生證明		無出生證明 (%)	已辦理登記者總計 (%)	5 歲以下兒童人數	母親／照顧者知道如何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 (%)	
	有看到 (%)	沒看到 (%)					
總計	43.0	18.9	8.7	70.6	8,879	55.0	2,610
性別							
男性	43.5	19.6	8.9	72.0	4,370	55.2	1,222
女性	42.5	18.2	8.6	69.3	4,509	54.9	1,388
年齡 (月)							
0-11	34.2	10.3	13.0	57.4	1,701	61.0	725
12-23	48.9	17.6	7.9	74.4	1,694	52.7	434
24-35	46.3	21.3	6.9	74.5	1,754	56.5	448
36-47	44.7	21.8	8.5	75.0	1,928	49.0	481
48-59	40.8	22.7	7.4	71.0	1,802	52.8	523
住處							
都市	48.3	23.0	8.2	79.5	3,825	73.7	786
鄉村	39.0	15.8	9.1	63.9	5,054	46.9	1,825
地區							
西部	43.6	17.4	8.3	69.3	931	52.1	286
中部	44.2	19.6	10.4	74.2	927	63.8	239
大阿克拉	46.9	26.6	5.9	79.3	865	85.7	179

沃爾特	34.4	21.9	10.3	66.7	710	32.1	237
東部	39.2	15.3	5.2	59.6	953	63.7	385
阿散蒂	44.4	18.8	11.9	75.2	2,111	62.7	523
布朗阿哈福	30.7	19.6	7.9	58.3	833	49.8	348
北部	49.2	17.2	4.5	70.9	1,055	33.1	307
上東部	58.4	10.6	11.8	80.9	282	57.2	54
上西部	47.3	14.3	12.6	74.2	211	50.0	54
兒童功能困難 (2 至 4 歲)							
有功能困難	45.5	19.4	6.9	71.7	593	52.8	168
無功能困難	43.8	22.3	7.7	73.7	4,903	52.6	1,288
母親功能障礙 (18 至 49 歲)							
有功能困難	46.1	16.8	7.7	70.6	602	57.6	177
無功能困難	44.3	17.7	9.0	71.0	7,554	55.8	2,192
無資訊	27.0	33.2	6.4	66.6	723	45.7	241
財富指數五分位							
最貧窮	32.2	14.6	8	54.8	1,966	39.1	888
第二分位組	41.8	15.6	9.6	67	1,834	47.4	605
中等分位組	41.6	19.9	9.8	71.3	1,771	66.1	509
第四分位組	48.0	21.0	8.7	77.6	1,678	70.7	375
最富有	53.7	24.6	7.5	85.7	1,630	86.1	233

資料來源：迦納統計局，多指標叢集調查 (MICS2017/18) 之調查結果報告 (迦納阿克拉，GSS，2018)，第 260 頁

DHS 有出生登記的相關資料，但並未依身心障礙類別予以區分。相關範例可查閱[尚比亞 DHS](#) 第 28 頁表 2.11。